

华宸信托之信托产品手册

（法人客户篇）

目 录

一、 资金融通业务	3
(一) 债权融资业务	3
(二) 债券投资业务	3
(三) 股权投资业务	3
二、 资产管理业务	3
(一) 固定收益类产品	4
(二) 权益类信托产品	4
(三) 混合类信托产品	5
三、 资产服务业务	5
(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	5
(二) 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5
(三)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5
四、 公益慈善信托	6

华宸信托之信托产品手册（法人客户篇）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宸信托”）成立于1988年4月，前身为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直属国有金融企业，也是自治区内唯一一家国有信托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是公司主管部门和股东，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末，华宸信托累计成立信托计划700个，管理信托规模840亿元，为投资人累计实现投资收益70亿元，并保持到期兑付率100%。未来，华宸信托将继续秉持“巩固、优化、创新、提升”经营方针，回归本源、聚焦主业，全力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努力提升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能力，与广大投资者和合作伙伴携手并进、共同发展。

信托作为中国金融行业的四大支柱之一，具有其独特的优势：

——**多元化的展业投资**。信托公司是目前唯一准许同时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领域投资的金融机构，可以多市场进行资产配置。同时，信托在投资领域多元化的特点也可以更有效地分散风险，实现投资人利益最大化。

——**风险隔离的法律效果**。以《信托法》为支撑，信托财产在法律层面具有所有权、管理权、受益权相分离的特性，可使信托产品具备独特的风险隔离功能，信托财产的独立与安全能够得到法律层面的有效保障。

——**灵活的产品定制**。信托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偏好和特性，依照与委托人确定的合约，量身定制信托服务与产品，满足委托人各种不同风险收益偏好及个性化的需求，是对传统金融工具及产品在功能性、灵活性等方面的重要创新与补充。

作为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内唯一运营的信托公司，除了上述信托独特优势外，华宸信托还具备如下自身优势：

——**高效的机制**。华宸信托采取扁平化的组织架构，正在打造高效便捷的决策、运行机制，从而能够更快地把客户各类需求反映在资产筛选、产品设计和业务决策上来，让华宸信托更加高效地满足市场和客户要求。

——**天然的地缘优势**。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目前唯一运营的信托公司，华宸信托在自治区金融体系中具备独有的信托业务优势，同时又由于深耕区内业务多年，对自治区政策把握、市场理解、客户需求等各方面都具备其他信托同业机构难以比拟的地缘优势。

华宸信托面向的客户群体分别为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客户（包含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华宸信托可利用信托及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特色化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面向法人客户的信托产品及金融服务

一、资金融通业务

（一）债权融资业务

华宸信托可根据企业融资需求，提供专业化的融资方案设计，通过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投向被融资企业，为企业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以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此类业务需要具备明确的融资主体，有明确的资金用途和还款来源，事先约定融资期限和到期收益分配规则，同时需具备较强的抵押、质押、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二）债券投资业务

华宸信托通过设立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信托资金重点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ABS）等，通过信托计划认购、配置各类型债券，助力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股权投资业务

华宸信托通过设立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以信托计划资金参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或运用于项目主体，为企业补充资本金。信托计划可直接投资于项目公司股权，也可间接通过有限合伙基金、合资公司等 SPV 投资项目公司股权。

二、资产管理业务

华宸信托基于专业的投资研判、风险控制能力，通过发行信托产品，为企业及机构投资者的闲置资金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帮助其实现财产的保值增值。

（一）固定收益类产品

1、开放式产品：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现金、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短期限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等多类金融工具，灵活多元化的投资方向在风险把控的同时兼顾流动性与收益性。

产品期限主要分为 7 天、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

2、封闭式产品：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工商企业以及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等。通过优选特色资产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相较于开放式产品具有收益性优势。

产品期限一般主要以 1 年及 1 年以上为主。适合具有中长期理财需求及风险偏好稳健及以上的投资者进行选择。

（二）权益类信托产品

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资产，当前我司重点推出以下几类产品：

1、股权投资类信托产品：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企业/项目股权，以股息、红利所得以及到期转让股权方式作为收益来源，到期向投资者进行投资收益分配。股权投资具有高回报与高风险并存的特点，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进行选择。

2、“TOF”类信托产品：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持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而间接持有股票、债券等证券资产。可根据投资者对于收益和风险要求，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组合的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定制化的投资组合。

（三）混合类信托产品

混合类产品中既包含股票、证券等权益类产品，又包含债券等固收类产品以及其它金融产品的多种金融产品的组合，根据投资比例以及投资策略的不同，混合类产品又可分成偏股型、偏债型、配置型等多种类型。

三、资产服务业务

（一）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

华宸信托作为受托人，可接受单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委托，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财务规划、特定资产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定制理财产品等信托服务。

（二）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华宸信托作为独立第三方，可为委托人提供运营托管、账户管理、交易执行、份额登记、会计估值、资金清算、风险管理、执行监督、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务的信托业务。

设立要求：除以薪酬福利管理为信托目的外，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应当为自益信托；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受益权不得拆分转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华宸信托可作为受托人，接受面临债务危机、处于重组或破产过程中的企业（困境企业）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委托，设立以向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提高风险处置效率，为核心资产提供隔离保护，实

现企业资产的有效风险隔离和高效风险处置。

四、公益慈善信托

委托人基于公益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华宸信托，由华宸信托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信托公司具有专业的资产管理和理财服务经验，同时在金融审慎监管环境下能够严格履行受托人义务，可充分利用其资产管理能力将闲置的慈善财产加以管理，优化资产配置策略，在慈善信托财产保值增值方面具有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